

- 惠理价值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区股票，尤其着重大中华地区。
- 基金投资于中国相关公司及新兴市场，故涉及一般不会在发达市场出现之风险，包括较高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通性及监管风险。
- 由于基金集中投资于亚太区，尤其中国相关公司，故亦需承受投资集中风险。基金之价值或会巨幅波动及于短时间内大幅下滑。阁下可能损失投资的全部价值。
- 基金可投资于衍生工具，该投资工具可涉及重大风险，例如交易对手违约、破产或流通性风险，有可能引致基金蒙受严重损失。
- 就派息单位而言，基金经理目前有意每月分派股息。然而，息率并不保证。派息率并非基金回报之准则。基金在支付派息时，可从资本中支付派息。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派息时，即表示及相当于从阁下原本投资的金额中，或从该等金额赚取的资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项，可能即时导致单位价值下跌。
- 阁下不应仅就此文件提供之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请参阅有关基金之解释备忘录，以了解基金详情及风险因素。

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从基本因素分析具升值潜质的投资项目，挑选其市值相对其内在价值而言有重大折让的股票，从而达致持续理想回报。本基金将会集中投资亚太区股市（尤其大中华地区），但并无地域性、领域性或行业性比重限制。

基金成立至今表现



基金表现

	A类别 美元	B类别 美元	C类别 美元	指数 ¹
年初至今	+37.6%	+36.9%	+36.9%	+34.4%
一个月	+1.3%	+1.3%	+1.3%	+1.5%
一年	+37.6%	+36.9%	+36.9%	+34.4%
三年	+46.2%	+44.1%	+44.0%	+63.2%
五年	-1.8%	-4.2%	-4.3%	+14.7%
成立至今总回报	+4,973.0%	+2,088.6%	+173.8%	+1,004.7%
成立至今年度化收益率 ²	+12.7%	+11.0%	+6.4%	+7.6%

资产净值及代码

类别 ²	资产净值	ISIN编码	彭博资讯编码
A类别美元	507.30	HK0000264868	VLPARAI HK
B类别美元	218.86	HK0000264876	VLPARBI HK
C类别美元	27.38	HK0000264884	VLPARCI HK
C类别美元每月分派	10.45	HK0000360880	VLCCMDU HK
C类别港元 ³	213.1246	HK0000264884	VLPARCI HK
C类别港元每月分派	10.41	HK0000360898	VLCCMDH HK
C类别澳元对冲	18.95	HK0000264892	VLCHAUD HK
C类别加元对冲	19.75	HK0000264900	VLCHCAD HK
C类别港元对冲	17.29	HK0000264934	VLCHCHH HK
C类别纽元对冲	20.26	HK0000264918	VLCHNZD HK
C类别人民币对冲	17.48	HK0000264942	VLCHCRH HK
C类别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	9.65	HK0000362258	VLCCMRH HK
C类别人民币	19.67	HK0000264926	VLCHCRM HK
C类别人民币每月分派	10.90	HK0000362241	VLCCMDR HK
D类别美元	12.04	HK0001047114	VLPACDU HK
D类别美元每月分派	11.78	HK0001047122	VLPADMU HK
D类别港元	12.06	HK0001047072	VLPACDH HK
D类别港元每月分派	11.81	HK0001047080	VLPACDM HK
D类别澳元对冲	11.90	HK0001047130	VLPADAH HK
D类别加元对冲	11.86	HK0001047148	VLPADCH HK
D类别纽元对冲	11.86	HK0001047155	VLPADNH HK
D类别人民币对冲	11.71	HK0001047163	VLPADRH HK
D类别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	11.62	HK0001047171	VLPADM R HK

派息记录 – 每月分派类别⁴

（旨在每月派息。派发息率并不保证。股息可从股本中分派。请注意上述风险披露）

类别 ²	每单位派息	年率化息率	除息日
C类别美元每月分派	0.0196	2.3%	31-12-2025
C类别港元每月分派	0.0194	2.2%	31-12-2025
C类别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	0.0063	0.8%	31-12-2025
C类别人民币每月分派	0.0209	2.3%	31-12-2025
D类别美元每月分派	0.0222	2.3%	31-12-2025
D类别港元每月分派	0.0220	2.2%	31-12-2025
D类别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	0.0076	0.8%	31-12-2025

本基金 – A类别美元：按月表现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度表现
2016	-15.9%	-1.5%	+8.7%	+0.2%	-1.4%	+2.4%	+5.0%	+7.4%	+1.4%	-1.8%	-0.2%	-5.0%	-3.2%
2017	+6.1%	+1.9%	+3.7%	+2.6%	+5.7%	+3.0%	+4.5%	+3.5%	+0.3%	+4.9%	-0.1%	+1.8%	+44.9%
2018	+10.8%	-5.7%	-2.5%	-1.8%	+1.5%	-5.8%	-0.2%	-4.4%	-1.1%	-13.7%	+4.8%	-5.8%	-23.1%
2019	+10.6%	+7.2%	+2.4%	+1.5%	-10.3%	+7.1%	-0.5%	-1.5%	+0.3%	+5.5%	+1.4%	+6.4%	+32.4%
2020	-7.3%	-1.3%	-10.0%	+8.2%	+2.4%	+9.9%	+6.9%	+3.4%	-1.7%	+4.4%	+10.2%	+9.7%	+37.6%
2021	+4.9%	+2.1%	-3.7%	+5.1%	+1.0%	-0.3%	-12.7%	+4.1%	-3.0%	+1.6%	-3.2%	-1.3%	-6.6%
2022	-8.3%	-4.9%	-8.9%	-5.4%	+1.7%	+2.3%	-7.0%	+1.3%	-12.2%	-15.0%	+26.0%	+3.9%	-28.1%
2023	+11.5%	-8.5%	+1.9%	-3.8%	-5.7%	+3.2%	+7.2%	-6.1%	-3.9%	-5.2%	+6.8%	-0.4%	-5.0%
2024	-7.5%	+6.2%	+1.2%	+2.8%	+2.5%	+0.6%	-3.9%	-0.6%	+14.8%	-3.1%	-4.1%	+4.3%	+11.8%
2025	+1.1%	+7.5%	-1.6%	-3.9%	+5.9%	+4.8%	+5.6%	+6.1%	+9.0%	-0.3%	-2.2%	+1.3%	+37.6%

[△] 本基金为香港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之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之一。

[▲] 年度化收益率是基于发布的资产净值自基金成立日计算。

最大持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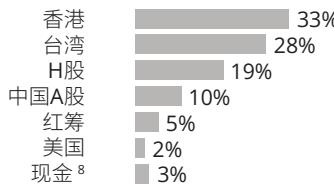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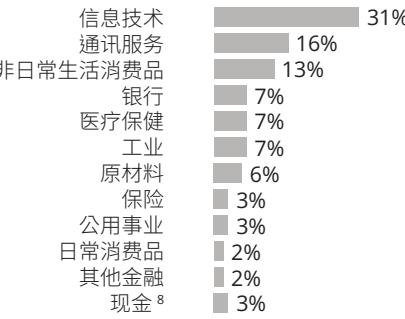
名称	行业 ⁵	% ⁶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10.0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9.3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6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2.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2.4
台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2.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消费品	2.1

这等股份占本基金资产总值48%

投资组合特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类别 美元	B类别 美元	C类别 美元	指数 ¹
年度化波幅率(三年) ⁷	19.1%	19.1%	19.1%	18.0%

组合(上市)地区分布⁶组合行业分布^{5,6}

基金资料

基金经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础货币：	美元
信托人及保管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日
	- A类别美元
	1996年5月15日
	- B类别美元
	2009年10月15日
	- C类别美元
	2014年3月17日
	- C类别澳元/加元/纽元对冲
	2015年10月28日
	- C类别人民币对冲
	2015年11月30日
	- C类别港元对冲
	2015年12月1日
	- C类别人民币
	2017年10月16日
	- C类别美元/港元/人民币/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
	2025年2月24日
	- D类别美元
	- D类别美元每月分派
	- D类别港元
	- D类别港元每月分派
	- D类别澳元对冲
	- D类别加元对冲
	- D类别纽元对冲
	- D类别人民币对冲
	- D类别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

交易频率：
每日基金赎回(A类别及B类别)
每日(C类别及D类别)

不论投资者持有的是A、B、C或D类别，他们均投资在同一基金。由2002年4月12日及2009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已停止发行A及B类别，目前只提供C及D类别认购。

基金收费及认购资料

	A类别	B类别	C类别	D类别
最低认购金额	不接受认购	不接受认购	10,000美元或等值金额	
最低继后认购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美元或等值金额	
认购费用	不接受认购	不接受认购	最高为5%	
管理费用	每年0.7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50%
表现费用 ⁹	15%以新高价计算			不适用
赎回费用			不适用	

资深投资成员

高级投资董事：何民基, CFA
 首席投资总监—多元资产投资：钟慧欣, CFA
 投资董事：罗景, CFA；于霄, CFA
 基金经理：洪伟明, CFA；刘斐凡

主要基金及公司奖项



金牛海外互认基金奖(一年期)¹⁰
 ~2020及2021年中国海外基金金牛奖

亚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公司：同级最佳奖¹¹
 大中华股票基金公司：杰出表现奖¹¹
 ~2018《指标》年度基金大奖(香港)

离岸中国股票基金公司(10年)¹²
 ~投资洞见与委托，专业投资大奖颁奖典礼2018

扫瞄二维码¹³：

基金文件 投资者通告

资料来源：惠理，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FactSet及彭博资讯。所有资料截至上列月之最后计值日(特别列明除外)，表现以基础货币资产净值计，收益再操作投资及已扣除所有费用。指数仅供参考之用。欲索取投资组合的披露政策，请电邮至fis@vp.com.hk联络基金经理。

* © Morningstar 2026。保留所有权利。此处包含的资讯为：(1)为晨星和/或其内容提供者所专有；(2)不得复制或流通；以及(3)并不保证是准确、完全或及时的。晨星及其内容提供者对于使用这些资讯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1.** 2004年12月31日前，指数表现以「恒生价格回报」指数计算，其后至2017年9月以「恒生总回报」指数计算。「恒生总回报」指数包括股息再投资的表现而「恒生价格回报」指数并不计算股息之表现。自2017年10月1日起以摩根士丹利金龙指数(净总回报)计算，表现包括股息再投资及已扣除预扣税。**2.** 各对冲单位类别将尽量把基金之基础货币就各对冲类别作对冲安排。然而，若以基金基础货币来衡量对冲单位类别表现的波动性，其可能较基金基础货币单位类别为高。对冲单位类别可能适合欲减低其所选择之货币与基金基础货币之间汇率变动之影响的投资者。**3.** 投资者应注意惠理价值基金「C类别」的基础货币为美元。「C类别」的港元等值单位资产净值报价只作参考之用，并不应被用作认购或赎回的计算。「C类别」的基础货币转换通常于相应的基金交易日以当时的汇率进行(由基金经理或托管人决定)。投资者应注意美元汇率波动可带来的风险。**4.** 由于股息可从资本中支付，可能导致每股/单位资产净值即时下降，并可减少基金可用于未来投资及资本增值的资本。派息并非保证，或会有所波动。过去的派息并不代表未来的趋势，或派息可能更低。派息及其频率由经理决定。基金派息率不应与基金表现、回报率或收益率相混淆。正派息率并不意味着正回报。年率化息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月分派类别为基础—最近一次之股息/除息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12。请参阅有关基金之解释备忘录，以了解基金派息政策等详情。**5.** 分类是根据全球行业分类标准。**6.** 投资分布表示净额投资分布(长仓投资净去短仓投资)。**7.** 表现费用是按单位资产净值于年末表现(未扣除表现费及包括有关分派的增幅以「新高价」为基础而计算)，此乃累计划单位类别历史末位净位(及派息类别而言，经分红调整后的净值)。倘在任何一年内基金蒙受亏损，将不会收取表现费用，直至该等亏损完全弥补为止，此为以新高价计算之原则。**10.** 该奖项颁发予从公募及私人海外募集基金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经理的绩效和风险管理能力。**11.** 此奖项根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表现及成就厘定。**12.** 此奖项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表现及成就厘定。**13.** 仅供香港投资者使用。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单位价格可升亦可跌。基金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将来的回报。投资者应参阅有关基金之解释备忘录，以了解基金详情及风险因素，投资者应特别注意投资新兴市场涉及之风险。本报告所列出的数据是搜集自被认为可靠的数据来源，然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不保证由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在决定认购基金之前，您或应征询财务顾问之意见。如果您选择不征询财务顾问之意见，则应考虑该基金产品对您是否适合。

致新加坡投资者：本基金在新加坡登记为限制类计划(Restricted Scheme)，并只发放(i)机构投资者及(ii)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4及305条所定义的相关人士或发售建议之任何人士。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为200808225G。本宣传文件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阅。

致英国投资者：本文件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英国向和/或仅针对《2013年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Regulations》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因此根据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Financial Promotions) Order 2005第29(3)条，本资料不受FSMA第21条的金融推广限制。投资本基金的机会只适用于英国的此类人士，英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人不得依赖或采取行动。

本文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刊发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